

绍兴市重点教材

2014年浙江省服务“三农”重点出版物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会计实务

NONGMIN ZHUANYE HEZUOSHE KUAIJI SHIWU

主 编 胡苗忠

副主编 陈丽君 徐海燕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绍兴市重点教材

2014 年浙江省服务“三农”重点出版物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

主 编 胡苗忠

副主编 陈丽君 徐海燕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 / 胡苗忠主编. —杭州 :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178-0728-5

I. ①农… II. ①胡… III. ①农业合作社—专业合作
社—会计实务—中国 IV. ①F3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8089 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

主编 胡苗忠 副主编 陈丽君 徐海燕

责任编辑 任晓燕

责任校对 邹接义

封面设计 王妤驰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恒力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84 千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0728-5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序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我国农村改革发展中的新生事物，是继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之后，农民群众的又一伟大创举。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服务广大农民主体为宗旨，对内开展服务，对外搞活经营，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一种全新的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它与以公司为代表的企业法人一样，都是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因此，加强财务管理、搞好收支核算、完善分配制度、提高经济效益，始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运行的重要任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生与发展，对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化经营，带动农民增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然成为推动农村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

为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会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规定，国家财政部颁布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这个制度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和管理两方面的特征出发，对其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提出了基本要求。当前，在国家全面建设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目标下，我们更有理由进一步加强对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认知，将其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方略，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为契机，积极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又好又快地发展。

随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日益发展壮大，人们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要求我们涉农院校的经济类学生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要有较高的认识 and 了解，以便掌握更高的会计技能。此外，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不仅需要社会的多方支持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同样也需要大批懂理论、

善实务的人才去指导和引领。人才的培养离不开教育的发展,教育是合作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合作社原则的重要内容。基于这一目标,我院财会金融系骨干教师编写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这一教材,本教材既可作为高职学生上课课本,通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分项目进行详细介绍,使学生能够系统化、模块化地学习相关知识;也可作为农民培训教材,使农民主体能够更清晰地认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原理及操作,便于了解自身利益。

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既代表了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普遍情况,也反映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特征。《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实务》这本书以浙江省为例,重点研究了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要求,丰富了我国合作社教育领域的内容。同时,本书在兼顾理论性和系统性的基础上,重点突出了实用性和操作性,能够成为高职经济类专业学生、广大农业工作者和农民群众了解合作社会计理论、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核算制度的工具书。我相信,这本教材的出版,对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会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院长

陈德泉

2014年7月

前 言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组织载体,其产生与发展对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带动农民致富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已经成为了推动农村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受到了各级政府及老百姓的普遍关注。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农民为主体,以服务成员为宗旨,对内开展服务,对外搞活经营,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一种全新的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它与以公司为代表的企业法人一样,都是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因此加强财务管理、搞好收支核算、完善分配制度、提高经济效益,始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运行的重要任务。

为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会计工作,早在2005年,浙江省实施了《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核算办法(试行)》(浙财会字[2005]41号),之后国家财政部颁布了《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从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这些制度都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和管理两个方面的特征入手,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提出了基本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好这几个制度,帮助合作社会计从业人员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核算办法(试行)》,提高会计工作能力及水平,编者在认真解读制度内容的基础上,通过与来自浙江省内多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专家共同分析论证,以强化职业技能为目标,以项目与工作任务为中心来设计课程内容。

本书的编写本着通俗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通过举例示范,详细讲解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经济业务的财务会计核算方法,力求把制度规范的基本要求贯穿到每一个具体的会计核算工

作中去。全书框架结构和内容紧扣《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并考虑到主要学习对象的实际情况,文字力求通俗易懂,突出操作性、实用性。本书适用于中等、高等职业教育层次会计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专业、经济类专业的教学,也可作为合作社会计人员培训和自学的教材。

全书由绪论和十一个项目组成,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知识,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的核算,存货的核算,农业资产的核算,对外投资的核算,固定资产的核算,无形资产的核算,流动负债的核算,长期负债的核算,收入、成本、费用、盈余的核算,所有者权益的核算,会计报表等内容。

本书由胡苗忠副教授担任主编,负责确定编写大纲和各章节内容,并对本书进行总纂、修改和定稿;陈丽君、徐海燕老师担任副主编,主要参与资料收集和格式编排。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校企合作单位浙江红绿蓝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国际注册会计师、财务总监吴来祥,浙江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注册税务师、会计师赵涛,浙江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余卫东,浙江绍兴东方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会计师谢琦等相关单位会计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我国兴起的一种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其组织运营和管理模式尚处于起步阶段,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核算也在试行过程中,书中如有疏漏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7 月

目 录

绪 论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知识

一、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必要性	1
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相关经济组织的区别	4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权安排	7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和组织机构	10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机制	16
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管理	16
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18

项目一 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的核算

一、货币资金的核算	20
二、应收款项的核算	23

项目二 存货的核算

一、存货的概念	28
二、存货的入账价值	28
三、库存物资的核算	29
四、其他存货的核算	35

项目三 农业资产的核算

一、农业资产概述	41
----------------	----

二、农业资产的计价基础	41
三、农业资产计价原则	42
四、牲畜(禽)资产的核算	42
五、林木资产的核算	47

项目四 对外投资的核算

一、短期投资的核算	52
二、长期投资的核算	52

项目五 固定资产的核算

一、固定资产的概念和计量	54
二、固定资产取得的核算	55
三、固定资产折旧核算	61
四、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63
五、在建工程的核算	65
六、固定资产清理的核算	65

项目六 无形资产的核算

一、无形资产的内容	67
二、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67
三、无形资产取得时的会计处理	68
四、无形资产的摊销	68
五、无形资产其他业务的核算	69

项目七 流动负债的核算

一、流动负债概述	70
二、短期借款的核算	70
三、应付款的核算	71
四、应付工资的核算	73
五、应付福利费的核算	73
六、应付股利的核算	74

七、应交税金的核算	74
八、代销商品款的核算	74
九、应付盈余返还的核算	75
十、应付剩余盈余的核算	77

项目八 长期负债的核算

一、长期借款的核算	79
二、专项应付款的核算	80

项目九 收入、成本、费用、盈余的核算

一、收入的核算	82
二、成本的核算	88
三、费用的核算	92
四、盈余的核算	96

项目十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一、股金的核算	100
二、专项基金的核算	101
三、资本公积的核算	102
四、盈余公积的核算	104
五、盈余分配的核算	104

项目十一 会计报表

一、会计报表概述	108
二、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方法	109

附 录

附录一 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核算办法	119
附录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	152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93

绪论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知识

一、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必要性

我国农村实行的家庭承包经营是在一家一户的生产经营形式下,农民面对市场出售农产品、购买生产资料、寻求技术服务的经营模式。由于产量低生产分散,产品销售价格相对低,生产资料购买价格相对高,享受技术服务难度相对大,农民进一步发展生产的需求受到扼制,增加收入变得相对困难。要改变这种状况,虽然可以通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来实现,但是,受制于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家家户户都要通过扩大土地经营规模来发展生产,显然是不现实的。因此,农民只有以合作的方式,生产、销售同样的产品,联合采购生产资料和技术服务,甚至自己发展一些初级的加工生产,通过合作来形成相对大的生产经营规模,才能提高自己讨价还价的能力,提高产品销售价格,降低生产资料采购价格,更方便地获得技术服务。因而,合作社应运而生。农民参加合作社有以下几个好处:一是提高农民的市场竞争能力,提升他们的谈判地位;二是实行标准化生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产品品质,以更优质的产品获得更好的效益;三是享受更广泛更优质的技术服务、市场营销和信息服务;四是便于农民更直接有效地享受国家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扶持政策。

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思想

我国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

方向,必须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既要看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有效形式;又要认识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不能一哄而起、拔苗助长,要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和选择,积极实践,多样化发展;同时,还要坚持规范化制度建设的要求。

根据我国的现实状况,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需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围绕市场需求,推动农村劳动力、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在农民自愿互利的前提下,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鼓励和引导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按合作制原则组成或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与龙头企业或市场对接,为农民开展各种规模的种养殖业和加工业,提供生产、营销、资金、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加速农业科技进步,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

(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

1.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原则

家庭承包经营是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基石,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坚持农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党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认真落实农民对承包期的长期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流转选择权、收益获得权,切实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的合法权益,不得改变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发展合作社为名,强迫农户进行土地流转,不得侵犯农户的财产所有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是独立的产权主体,只有在充分尊重农民家庭承包经营权和财产所有权的基础上,农民才可能突破行政区划界限,自愿出资加入各种专业合作社。

2. 多样发展、专业合作的原则

我国地大物博,各地的资源优势不同,主导产业和产品不同,

其需要的具体组织形式也不同。因此,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时,一定要坚持因地制宜、多样发展、专业合作的原则,不搞地区性的、封闭性的、大而全的综合经济组织。从不同区域、不同产业、不同地区农民的要求出发,可以兴办专业中介服务型、科技服务型专业合作社,也可以是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形式的专业合作社;可以由专业生产经营大户牵头兴办,也可以依托龙头企业法人、社团法人兴办。在形式上,充分发挥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凡是能够为农民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对接企业、连接市场、带动产业、促进农民增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都应大胆地实践和发展。

3. “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

坚持“民办”,这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和发展的前提。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以农民为主体,即农民在合作社成员中占绝大多数,以此提高农民的积极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数的百分之八十。

坚持“民管”,这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和发展的保证。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都要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制定章程,严格按章程办事,在内部建立健全自我管理的运行机制,充分保障成员对合作社内部各项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坚持“民受益”,这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得以发展的核心,也是其生命力所在。农民之所以愿意加入合作社,就是因为从中可以得到实惠。如果农民在组织中得不到实惠或提不高收入,那么农民就不会参加或组成合作社,参加了也会退出来。

4. 盈余返还的原则

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单独建账,明晰产权,逐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向成员实行财务公开。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建立全体成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运行机制。合作社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盈余,应该确定为成员初始投资的增值部分返还给社员。在分配盈余时,除留有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公益金和风险基金用于巩固自身发展和应对市场风险外,其余都应按照成员投资额比例分红和按

交易额的比例返还给本社成员。是否进行盈余返还,这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制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根本区别。如果盈余不给成员返还,那么合作社与农民的关系只是公司跟农户的买卖关系,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此这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就不会有生命力。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相关经济组织的区别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区别

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劳动群众共同入股、联合经营的形式,因而有人片面地把它等同于过去传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实,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有本质区别的。

第一,从建立的方式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着根本的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专业农户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自愿联合而成,是农民自发建立起来的。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国家为了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利用合作制度这一途径,有目的地联合农民和城镇小生产者建立起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经济取向为基准,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则以政治取向为基准。

第二,从成员对财产的所有权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也有很大的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保留生产资料个人所有权的前提下,实行成员对生产资料的联合所有,并承认个人资产的收益权。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在取消其成员的生产资料个人所有权的前提下实行对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它否认个人资产的收益权。这是两者最大的差异,倘若否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对入股股份的个人所有权,合作组织就变成了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开放性,实行自愿互利、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民主管理的原则。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社区性和封闭性,每一个成员都是农村集体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但没有确定个人份额的所有权,当某个成员离开这个集体时,就自动放弃了这个所有权,外来的人参加了这个集体,便自然获取了个人份额的所

有权。可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财产的所有权具有不可分割性,一旦被分割,集体经济也就瓦解了。

第四,农民专业合作社借助股份形式确定了社员的股金在企业资产总额中所占的份额,按股占有,社员要承担一部分资产风险,这有利于社员关心本企业的经营。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资产在整体上虽属全体成员共同所有,但每个社员所占的份额模糊,社员不承担资产风险,集体与社员的利益关系不够紧密。

第五,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社员凭其入股金额和与合作社的惠顾交易量获得盈余返还。在传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成员与集体不是惠顾交易关系,而是按成员完成的工作量评工记分,实行平均化的收益分配。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与独资企业的区别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个人独资企业有所区别。一是所有权形式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社员所有的企业,其主体是社员;独资企业的主体是投资者,而且仅限于一个自然人,投资主体是单一的。二是法律地位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社一般都是法人企业,它拥有独立于成员的财产,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而在我国,个人独资企业在法律上被称为自然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三是财产所有权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员仅对自己投入企业的财产享有所有权,且不能任意支配与转让;而独资企业的业主完全拥有企业财产,不仅对企业财产享有所有权,还可以直接支配并自主决定如何使用财产。四是管理机构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社一般设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管理机构;而独资企业业主的所有权与管理权是完全同一的。五是责任方式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其所持股份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合作社以全部资产为限承担责任;而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经营的一切风险及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合伙企业的区别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合伙企业的区别有四个方面。第一,从人数来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而合伙企业有2

个以上的合伙人便可组成合伙企业。第二,从企业存在的依据来看,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成员大会批准的章程为依据,章程具有约束力;而合伙企业是合伙人在自愿、平等基础上按照签订的协议成立的。第三,从责任形式来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作社承担有限责任,即使资不抵债,债务清偿也不涉及成员的个人财产;而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当债务额多于合伙财产时,合伙成员就得以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第四,从企业的终止来看,农民专业合作社不会因某一个成员的加入或退出,影响其存续与终止;而合伙企业的存亡则取决于所有合伙人的去留、死亡,如果其中一个合伙人退出或死亡,企业就必须解散,重新建立合伙关系。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企业区别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企业的区别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所有权形式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体是成员,合作社是成员的集合,因而具有人合性的特征,体现以人为本的宗旨,劳动在组织中占主导地位;公司企业是资本的联合,因而具有典型的资合性,体现以资为本的原则,遵循资本控制的原则,资本在组织中居于主导地位。二是宗旨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成员不以营利为目的,对外经营也是为了成员的利益;公司以谋求资本利润最大化为宗旨,并将获取的利润按股分配给股东。三是管理方式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成员民主控制,合作社的控制权按人头计算,不论每一个成员拥有多少股份,都拥有一票权利;公司实行以出资额或持股额为唯一的标准的决策管理体制,股东的公司管理控制权和利润的索取权,取决于其持股额的多少。四是收益分配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与成员的交易量或惠顾额进行盈余返还;公司是“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五是注册条件不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数的规定,为5人以上,没有上限;公司人数限制在50人以下。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协会的区别

一是性质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企业法人,在工商部门登

记,它是企业,是经济实体,可以直接与成员签订购销合同,为成员提供生产资料和技术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进行加工、运输、销售服务;协会是社团法人,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不能搞经济实体,主要是为成员提供生产、技术、营销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服务,如果要收购农产品,做加工、销售业务,则应向工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二是参加者人数限定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参加者为个体农民,一般为5人以上;协会的参加者为个体会员,一般为50人以上。

三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职责是为成员提供生产经营的实际业务服务;协会的职责主要是协调和自律。

四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民主控制、盈余返还各项原则;协会则没有盈利返还等原则。

五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个紧密联系的经济实体;协会则是一个比较松散的社团组织。

六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企业,是要追求经济利益的,只是对内不赚成员的钱;而协会是非营利组织,一般不搞经营活动,服务时只收取代理费,对成员也没有盈余返还的要求。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经纪人的区别

一是农村经纪人的服务对象是农产品供需双方;而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对象是本社成员。

二是农村经纪人开展服务的目的是通过中介服务收取一定金额的中介服务费;而农民专业合作社目的是为成员提供服务,改善成员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成员收入,对内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是农村经纪人开展的经纪业务范围广泛,涵盖了农业生产资料,农作物良种,农业科技、信息、保险及各种农副产品的交易等领域;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则比较专业化。

四是农村经纪人一般是个体农民,是自然人;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个经济组织,具有法人资格。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权安排

产权是一个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在内的集合